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文〔2020〕4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0 年政府立法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 2020 年度政府立法计划》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经市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实施，并提出如下要求。

#### 一、高度重视政府立法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部署，强化法治意识，着力解决城乡建设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民生权

益保障等重点领域的法律问题。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切实提高政府立法质量，更好地发挥法治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推动作用，为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法治保障。

## 二、切实履行政府立法责任

(一) 市司法局要统筹推进 2020 年度政府立法计划整体工作，加强对起草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立法业务指导和督促协调，在起草部门向市政府正式送审后，按程序组织开展立法审查、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修改完善；条件成熟的，按计划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要健全政府立法的立项、调研、起草、审查、修改、协调等立法工作机制，研究探索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立法工作方式方法，着力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和效率。

(二) 承担政府立法项目的部门，要切实履行立法主体责任。凡列入 2020 年度政府立法计划的项目，责任单位要增强依法治理意识，运用法治的思维去推进工作、解决问题、完善机制，加强对具体立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推进落实，将完成立法项目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度责任目标绩效考核范围，制定立法推进方案，落实立法责任，明确具体工作要求及完成时限，确保及时送审。如出现新情况、新形势或者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计划完成立法任务的，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情况。

(三) 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参与政府立法工作。在立法征求意见、立法协调或者座谈中，要结合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深入

研究论证，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经本单位主要领导签名盖章后按时反馈，把政府立法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争议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前研究解决。

### **三、着力提高政府立法质量**

（一）起草部门在起草政府规章草案时，要充分发挥本部门法制机构的统筹协调和审查把关作用，有效提高规章送审稿质量。起草过程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研论证，找准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科学设计法律制度，突出特色，力求实效，切忌照搬照抄上位法规定或者其他地方立法条文。起草部门向市政府呈报送审查材料前，要充分向本行业、本系统和相关部门征求意见，研究反馈意见，尽量吸收采纳。对部门之间存在争议的问题要主动沟通，积极协调，力争达成一致。

（二）市司法局在审查修改阶段，要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发展改革的方向和政策规定，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提出审查修改意见。要发挥好市政府法律专家咨询团和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在政府立法中的作用，广泛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在政府立法中体现民意，符合民情，服务民生。要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民生权益，努力做到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

### **四、严格执行立法计划**

（一）承担保证项目的责任单位，要尽快抽调业务骨干成立

起草专班，加快推进起草工作，按照计划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时间，至少提前3个月向市政府呈报以下材料：

1. 正式送审文件；2. 行政办公研究规章草案的会议纪要（录）；3. 政府规章草案文本；4. 起草说明；5. 参阅资料对照表和依据汇编；6. 起草阶段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7. 本部门法制机构的具体审核意见。

向市政府送审后，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抓好推进落实，组织起草专班成员参加集中研究、审查修改、专家论证、立法协调等具体工作。

（二）承担力争完成项目的责任单位，要尽快研究解决在立法项目推进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调研论证，修改完善立法材料。立法条件成熟的，可以按程序报送市政府审查。

（三）承担调研项目的责任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深入调查研究，推进相关立法工作。立法调研要有计划、有方案、抓落实、出成果，形成书面调研报告，2020年9月30日前报市司法局。调研报告作为编制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重要参考依据。

附件：郑州市2020年度政府立法计划

2020年3月2日

# 附件

## 郑州市 2020 年度政府立法计划

### 一、保证项目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责任单位   |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时间 |
|----|-------------------|----|--------|---------------|
| 1  | 郑州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       | 制定 | 市公安局   | 2020 年 5 月    |
| 2  | 郑州市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 修订 | 市司法局   | 2020 年 7 月    |
| 3  | 郑州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 制定 | 市公安局   | 2020 年 9 月    |
| 4  | 郑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 修订 | 市生态环境局 | 2020 年 11 月   |

### 二、力争完成项目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责任单位 |
|----|-------------------|----|------|
| 1  | 郑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辦法      | 制定 | 市城管局 |
| 2  | 郑州市再生资源管理办法       | 制定 | 市供销社 |
| 3  | 郑州市违法建设查处办法       | 制定 | 市城管局 |
| 4  | 郑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 制定 | 市城建局 |

### 三、调研项目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责任单位    |
|----|----------------|----|---------|
| 1  | 郑州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 制定 | 市住房保障局  |
| 2  | 郑州市城市快速路管理办法   | 制定 | 市城管局    |
| 3  | 郑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 修订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4  | 郑州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 修订 | 市住房保障局  |

---

主办：市司法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七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5日印发

---

